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9.11.27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1338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要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處罰對象不限積極對歷史建築為毀損行為之人，亦包含依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對歷史建築負有管理義務之人，如應防止損害之發生，能防止而不防止致建造物遭遇損毀之消極不作為，亦屬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係指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可能、疑慮、顧慮時，主管機關即得通知所有人等限期改善，其目的係為防患於未然

主旨：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及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適用疑義案

說明：一、略。

二、按人民所負行政法上義務者有二，一為行為責任：即因行為導致公共安全或秩序產生危害而應負之責任，包括作為與不作為之行為：1. 作為：因故意或過失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行政罰法第 7 條參照）。2. 不作為：其態樣有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參照）。上開不作為之處罰，亦以出於故意或過失為前提。二為狀態責任：指對於「物」有所有權或事實上管領力之人，依據法令規定，就該「物」具有維持某種狀態之義務，只要該「物」出現了不符所應維持的狀態時，即構成「狀態責任」義務之違反。而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關毀損歷史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所應負者為行為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80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96 號判決參照）。

三、承上，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處罰之對象不限積極對歷史建築為毀損行為之人，亦包含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對歷史建築負有管理義務之人，如應防止損害之發生，能防止而不防止致建造物遭遇損毀之消極不作為，亦屬之。惟個案是否有違反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而應處以罰鍰，仍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具體情節，參照上開說明，本於權責認定之。

四、另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

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其中「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係指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可能、疑慮、顧慮時，主管機關即得通知所有人等限期改善，其目的係為防患於未然。惟歷史建築倘遭拆除，主管機關始收到通知，拆除已成事實，應已符合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主管機關自應依該條規定裁罰行為人，以貫徹公權力，此時因非屬「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自無依同法第 28 條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之必要。